

玉林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院教务处[2023]79号

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广西玉林考区玉林师范学院考点笔试公告

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定于9月16日举行，现将广西玉林考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考生认真阅读并知晓本公告内容后再进行报考。

一、报考条件

(一)在我区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应同时符合以下1-5项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具备以下任意条件之一：
 - (1) 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
 - (2) 持有有效期内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

(3) 在广西区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在校生或在广西区外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广西户籍在校生。

以上在校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在校三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大专（含五年一贯制、“3+2”、三年制）毕业班学生、专升本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其他年级学生不得报考。

- (4) 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4.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5.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1) 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当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报考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当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报考初级中学教师以及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报考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以及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报考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及其他专业所有在读学生，或只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及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除外）。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1. 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2. 被撤销教师资格未满5年的。

3. 被给予不得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处理且期限未了的。

(四)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

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本校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2021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部分或全部科目。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2022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是否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可咨询所就读学校。

根据自愿原则，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7月7日8:00至10日12:00。

（二）审核时间：7月7日8:00至11日17:00（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重新提交报名信息 and 审核截止时间：7月11日17:00）。

（三）交费时间：7月7日8:00至12日24:00。

（四）《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9月11日至16日。

（五）报名信息更正申请截止时间：9月12日17:00。

（六）考试时间：9月16日。

（七）成绩公布时间：11月8日起。

三、报考事项

（一）考生个人信息。

1. 考生报名涉及个人重要信息，须由本人亲自完成报名。如让他人、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等单位代为报名，造成个人信息错误、泄露

或修改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应对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填报信息有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由此造成不能认定教师资格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已缴纳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3. 考生网上报名填写的手机号码是重新获取登录密码的重要途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请考生慎重更换手机号码。

（二）注册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下同）→“报名系统→广西”进行注册和报名，考区选择“玉林”，输入本人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进行注册。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1次，如考生手机没有收到短信验证码，可以拨打电话4007797255咨询解决。（具体流程见附件1）。

1. 所有考生(含此前已参加过笔试的考生)均须进行注册和报名。重新注册不影响已获得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2. 至报名截止时间（7月10日12:00）尚未注册的，不能进行报名，且一律不接受补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已经报名并提交审核的考生，如未通过审核，仍能在审核截止时间（7月11日17:00）前修改资料进行重新报名。

3. 考生须一次性勾选需要填报的考试科目，报名缴费完成后不得再增加或更改。

4. 照片要求。

(1) 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白底、彩色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照片上应能看到人的两耳轮廓和相当于男士的喉结处的地方，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有色眼镜。

(2) 照片文件不大于200K，格式为jpg/jpeg，若照片过大，应使用图画、Photoshop、ACDsee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考生上传的照片不符合以上要求，将不能通过审核。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慎重选用。

(三) 报名信息审核。

报名信息的审核结果不进行短信或电话告知，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须自行关注报名系统的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即可交费，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在审核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填写正确的信息，并重新选择考区、报考类别、考试科目，再次成功提交报名信息，恢复“待审核”状态。未按时间要求提交正确报名信息和缴费的将视为放弃报名，不安排补报名。

考生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请联系各考试咨询点(附件2，下同)。

(四) 报考有关科目说明。

1.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部分考试科目名称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4号)，自2021年6月起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小学社会等科目名称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小学面试科目中，“小学社会”调整为“小学道德与法治”。

(2) 初级中学笔试科目中，“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调整为“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 初级中学面试科目中，“思想品德(初级中学)”调整为“道德与法治(初级中学)”。

2.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音、体、美专业考生公共科目单独编码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34号)要求,音、体、美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即须选报“综合素质(音体美专业)”(相应科目代码为201A、301A),“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相应科目代码为202A、302A)。

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的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的合格成绩;但科目201A、202A、301A、302A的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的合格成绩。

3.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增加“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41号)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增加“特殊教育”等学科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51号)要求,小学类别面试增设“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特殊教育”四个学科;初中、高中和中职文化课类别增设“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四个学科。各新增学科的笔试科目三(即《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请报考上述学科的考生,在笔试报考时选择相应的公共科目201、202或301、302即可。

（五）缴费。

笔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不接受现场缴费。通过审核的考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支付考试费。考试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及“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gxeea.cn/>，下同）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为70元/科。审核通过但未在缴费截止时间（7月12日24:00）前缴费的，一律不接受补缴费。逾期不缴费的，视作考生自动放弃报名。

报名成功的考生可在考前一周到准考证所示考点主管部门（附件2，下同）领取收费收据，不领取收费收据不影响考生参加考试。

（六）打印准考证。

考生可于9月11日至16日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的凭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任何内容。

（七）信息更正。

生完成报名后，如发现本人姓名有误和必须更换照片，或打印准考证时发现准考证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不一致的（示例：悦--悦），均须在考生信息更正申请截止时间（9月12日17:00）前向本人参加笔试的考试咨询点提出更正申请，逾期不再受理。除本人姓名、照片两项信息外，其他信息不能申请更正。考生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会导致考生无法参加考试和认定教师资格。

四、考试时间

考试具体科目及时间安排如下：

科目	时间	9月16日(星期六)		
	类别	上午	下午	下午
		9:00-11:00	13:00-15:00	16:00-18:00
幼儿园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小学	综合素质(小学) 201和201A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和202A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中学) 301和301A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和302A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317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415、418	
中职文化课				
中职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				

五、考试事项

(一) 考生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过期证件以及其他身份证明的证件都不能作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证件。考生考前应注意检查有效身份证件, 如不在有效期内或遗失的应及时补办。

(二)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不举办培训, 不指定教材, 考生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资料下载”栏目查阅《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自行备考。

(三) 考生应诚信考试，认真阅读考场规则（附件3）和准考证上的要求，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员管理。考生进入考场时要接受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在本次考试中，如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成绩查询

11月8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查询笔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笔试成绩有异议，可自成绩公布之日起10日内，登录“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自助平台”自行申请成绩复核，逾期将不再受理。考生提交复核申请15日后可登录“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自助平台”查看复核结果。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负责汇总考生信息上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成绩复核，只复核考生的分数是否存在统计错误，不提供评分细则，不提供查卷和重评。

七、其他事项

(一)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单科成绩有效期为2年。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有效期为3年。

考生如需了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等信息，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查阅广西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通知，或咨询当地教育行政机构。

（二）有关此次考试的信息会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名称：柳园清风）发布，请考生持续关注。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系玉林师范学院考点，咨询电话：0775-2666296，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东路东 13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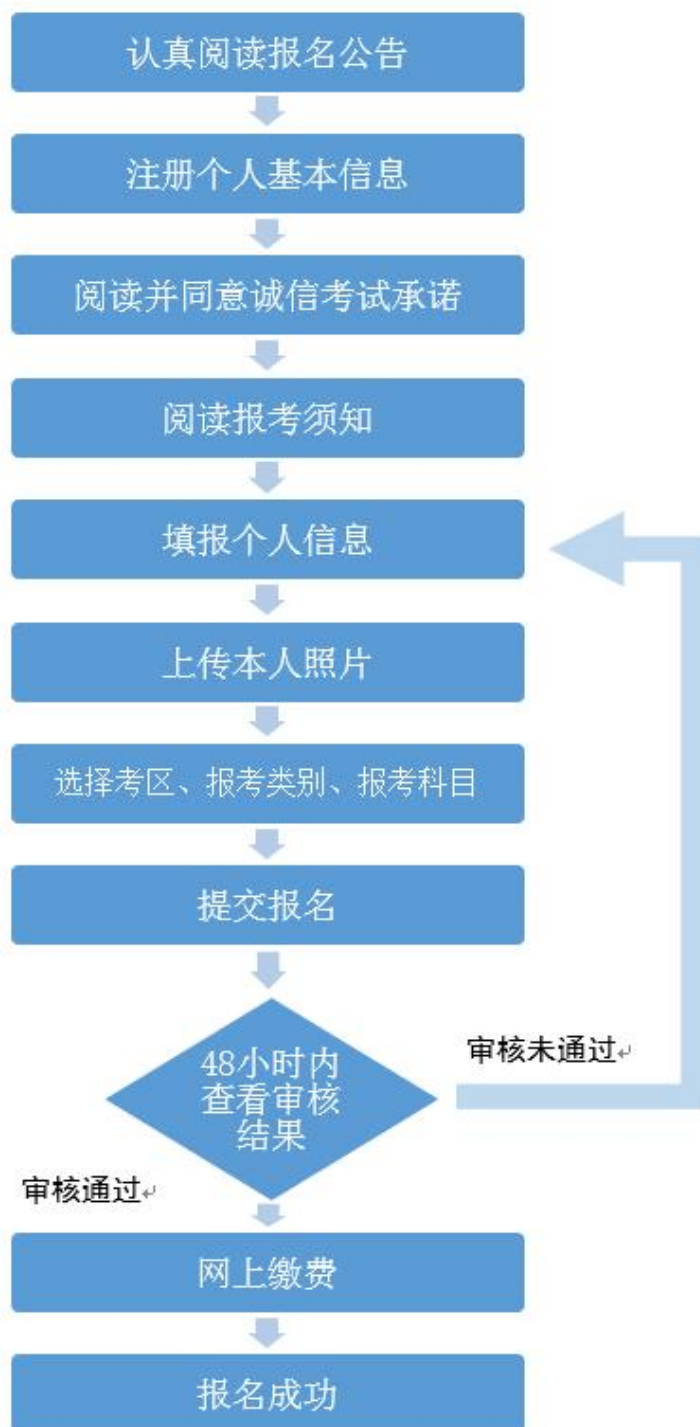
- 附件：1. 报名流程图
2. 考试咨询点联系方式
3. 考场规则

玉林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3年6月25日

报名流程

登录报名网址：<http://ntce.neea.edu.cn/>



附件 2

考试咨询点联系方式

考区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南宁	广西大学	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新东园继续教育学院 212 办公室	0771-3235622
	广西民族大学	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教务处	0771-3265112
	南宁师范大学五合校区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南宁师范大学行政楼 307 室	0771-3907897 19994793471
	广西财经学院	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广西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0771-3853117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南宁市大学东路 105 号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0771-3244530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南宁市大学东路 176 号	0771-4714960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 55 号	0771-4772552
	南宁学院	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南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0771-5900906
	广西外国语学院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9 号校门口创业园二楼	0771-4730089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 15 号	0771-3191353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长堙路 99 号	0771-2085057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大学东路 101 号广西机电职院教务处考务科	0771-3248625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33 号	0771-3389812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	0771-3244221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4 号	0771-5713720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 39 号	0771-3219402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8 号	0771-5602505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	0771-2024995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南宁市民生路维新街南一里 9 号	0771-2852098
南宁武鸣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南宁师范大学教务处	19968179774

考区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南宁理工学院东盟校区	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6号	0771-6031520
柳州	广西科技大学	柳州市文昌路2号广西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0772-2687712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路30号行健楼继续教育学院	0772-3156275
	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柳州市红锋路15号	0772-3813958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	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	0773-584646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1号	0773-2291492
	桂林理工大学	桂林市建干路12号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0773-5895958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桂林市金鸡路2号	0773-2253026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桂林市临桂区飞虎路9号桂林师专办公楼4楼421教务处考务科	0773-3975058
	桂林市招生考试院	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6号203办公室	0773-2863252
桂林雁山	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	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0773-5846465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桂林市建干路12号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0773-5895958
	南宁理工学院雁山校区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317号	0773-8998045
梧州	梧州学院	梧州市富民三路82号梧州学院行政办公楼三楼考务科	0774-5836821
	梧州市招生考试院	梧州市新兴二路5-4号四楼	0774-3820337
北海	北海市招生考试院	北海市广东南路市教育局4楼	0779-3200692
	北海职业学院	北海市西藏路48号北海职业学院培训中心	0779-3920831 0779-3920656
防城港	防城港市招生考试中心	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万山路500号市教育局10楼	0770-2883842
钦州	北部湾大学	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行政楼202教务处考务管理科	0777-2808030
	钦州市招生考试院	钦州市新兴街26号	0777-2839151
贵港	贵港市招生考试院	贵港市金港大道1066号教育局大院	0775-4573816
玉林	玉林师范学院	玉林市教育东路东1303号玉林师范	0775-2666296

考区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学院新民楼 A105 室	
	玉林市招生考试院	玉林市香莞路 11 号	0775-2673522
百色	右江民族医学院	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右江民族医学院 教务处教务科	0776-2849543
	百色学院	百色学院澄碧校区行政楼 433 室	0776-2876059
	百色市招生考试院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2 号	0776-2853268
百色 平果	平果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百色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北路平果市 文化馆三楼（龙景世家 1 号门对面， 平果市教育局旁）	0776-5821593
贺州	贺州学院	贺州市西环路 18 号贺州学院西校区 行政楼后楼 233	0774-5228645
	贺州市招生考试院	贺州市贺州大道 50 号	0774-5139519
河池	河池学院	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 明德楼 402 室教务处考试中心	0778-3147270
	河池市招生考试院	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路 105 号河池 高中科教楼五楼	0778-2185005
来宾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广西科技师 范学院科教楼 815 室教务处教务科	0772-6620791
	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来宾市华侨大道 505 号	0772-4225317
崇左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 号广西民族 师范学院崇德楼 307 室	0771-7870930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1 号广西城 市职业大学行政楼 304	0771-7910097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 55 号	0771-7832298 0771-5452266

备注： 中学或中职考点的笔试主管部门为市招生考试院。

附件 3

考场规则

一、考生须持《准考证》（正、反面不得涂改或书写任何内容）、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考试，两证缺一不可。请考生于开考前 10 分钟按考场号进场对号入座做好考前准备。

二、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如 2B 铅笔、黑色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进入考场。严禁携带计算器、书籍、资料、具有无线接收或发送功能的设备（如手机、电子手环、蓝牙耳机等）、手表（包括机械表、石英表等）、电子存储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考场。非考试物品应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三、考生入场时，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考生入场后须核准座位号对号入座，并将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放置课桌左上角。

四、考生拿到试卷、答题卡，先核查试卷、答题卡与本人报考的类别、科目、试卷页数、大题数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考生遇到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等问题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凡涉及试题含义的，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

核对无误后，在指定位置处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并在答题卡指定区域粘贴条形码。

五、考生在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应使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规定区域外和其他纸张上作答的一

律无效。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在除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外任何地方（如《准考证》、一次性纸巾等）涂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考场内时钟的时间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考点统一指令为准。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不论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后都不得重返考场；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按违规处理。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并要求违规考生在“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按页码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考生不得携带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九、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如考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作弊的，将被处以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罚。如在考试过程中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